

教育部办公厅

教技厅函[2015]6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部属单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按照《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教技〔2015〕2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部属高校、部内司局、直属单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部属高校、部内司局、直属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履行信息系统主管单位的职责，组织运维单位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

1. 自主定级。部属高校、部内司局、直属单位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标准规范和《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教技厅函〔2014〕74号，以下简称《定级工作

指南》),对主管的未定级的信息系统(部内司局、直属单位见附件)进行自主定级。

2.专家评审。部属高校、部内司局、直属单位聘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专家对信息系统自主定级情况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拟定等级与《定级工作指南》中的建议等级不一致,需在专家评审意见中说明理由。

3.定级审核。部内司局、直属单位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工作流程(试行)》(教技厅函〔2015〕64号)要求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部属高校所属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抓紧进行。

4.公安机关备案。部属高校、部内司局、直属单位对拟定为第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须在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完成备案后,应及时将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复印件报送教育部科技司。

(二) 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和等级测评工作

部属高校、部内司局、直属单位应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基础上,对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或风险评估等方式确定整改需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加固和完善,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安全制度,提高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整体保护能力。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主管单位应从《全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http://www.djbh.net/>)中择优选择测评机构,定期开展等级测评,查找发现并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问题、漏洞和隐患,形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以下简称《测评报告》)报申请备案的公安机关,并将《测评报告》复印件报送教育部科技司。

三、工作安排与要求

(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部内司局、直属单位应于2015年9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科技司进行定级审核,并于10月30日前完成公安机关定级备案。部属高校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安机关定级备案。

(二)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整改工作。**部内司局主管的信息系统的测评工作,由教育部统一组织;部属高校、直属单位主管的信息系统测评整改工作由各单位自行组织。部内司局、直属单位应于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测评整改工作;部属高校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测评整改工作。

(三)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部属高校、部内司局、直属单位应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整改。教育部科技司将结合年度网络安全检查,对各部属单位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联系人: 教育部科技司 潘润恺 010-66096457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杨伟平 010-66097904

附件：教育部直属机关信息系统名录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7月31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5年8月6日印发
